

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8月5日至9月5日,县委巡察四组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11月1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我部领导班子及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担负起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巡察反馈会后,我部召开3次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各级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对巡察整改的思想认识。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分解巡察整改任务,责任到人。各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紧盯不放、常抓不懈,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巡察意见反馈后,部主要领导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

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部科级领导干部按职责分工，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坚决整改。

（三）坚持从严从实，聚焦整改落实。巡察整改期间，部科级领导干部对照整改责任清单，及时督导相关股室落实整改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问题逐项整改销号。2026年2月3日，召开2025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严肃认真地开展对照检查和相互批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

（四）注重建章立制，推动标本兼治。部领导班子不断强化整改工作的标本兼治作用，既立足治标，也着眼治本，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审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等层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思路和具体举措，积极探索建立操作性强、可持续的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切实以制度建设巩固和提升巡察整改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 关于执行学习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1）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部主要领导组织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2025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杭委宣综〔2025〕1号）文件精神并于2024年9月12日研究制定《2025年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计划》，涵盖文化思想、经济思想、作风建设、意识形态、社会工作等专题学习，明确了各专题的学习时间、重点内容、研讨安排等，确保上级部署的各项学习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和覆盖；二是部主要领导严格按照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学习，建立了规范的学习台账，对每次学习的出勤情况、研讨发言要点等进行全程详实记录，实现了理论学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运行，学习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2. 关于主动担当不足的问题

（2）关于履职还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三定”方案及其他部门职能划分相关文件的出台情况。目前市委社会工作部“三定”方案还未印发，我部已起草“三定”方案，待市部印发后即提交县委研究确定。二是根据现已明确的职能，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部分管领导组织干部前往庐丰等11个乡镇35个村（居）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前期调研。并安排各乡镇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要求各乡镇、各村（居）完善各项基础数据，为2026年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持续与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在组织部门的牵头下共同完成2026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今年下半年正式开始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3）关于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部主要领导多次前往市委社会工作部，对

接市委社会工作部“三定”方案制定情况，并主持起草我部“三定”方案，明确部门职能，厘清与其他部门的职能边界。二是根据闽委编办函〔2025〕62号《关于进一步厘清省委社会工作部有关工作职能和运行机制的具体意见》，“村（社区）‘两委’换届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协调，省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并具体承担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民政部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法定程序事项。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和法人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当选证书颁发以及面向社会发布基层统计数据等相关政府职能具体事项，由民政部门负责。”2025年上杭县6个乡镇共7个村（居）委会主任补选工作已顺利完成，当选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法律文书已由县民政局出具。白砂镇离任村（社区）主干龚某离任村（社区）主干补助已于2025年10月开始发放。

（4）关于开展调研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纠正只关注“明星企业”、忽视“草根”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片面政绩观，牢固树立“大小并重、全面覆盖”的工作导向，从思想源头解决调研选择性的问题。将深入各类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社区和特殊群体调研并全面掌握社情民意作为衡量工作实效的重要标准，解决覆盖面窄的问题；二是扩大调研覆盖面。部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多次深入福建富鑫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杭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洲鹏实业有限公司、上杭县义工协会、上杭县公益救援协会、上杭县阳光公益协会、上杭县上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上杭县临江镇镇中社

区、上杭县临城镇西陂社区等 4 家企业、3 家社会组织和 2 个社区调研，全面掌握各方需求；**三是**搭建社企互动平台。开展光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临城镇城东社区、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蛟洋镇丘坊村结对共建活动，促进资源要素流动，构建共建共融新格局，与社区治理、公益项目相结合，形成优势互补、共建共融的良性循环。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有短板的问题

（5）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按规定完成宣讲。2025 年度，班子成员均按要求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了宣讲活动：傅绍武部长于 7 月 3 日在上杭县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专题培训班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县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水平》、《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新兴领域党建高质量发展》专题宣讲，于 11 月 11 日在上杭县第二期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作《深化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专题宣讲，于 12 月 19 日向全县新兴领域代表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廖伟平副部长于 10 月 13 日，为 2025 年秋季干部培训班作《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宣讲；曾德胜副部长于 12 月 24 日到城北社区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阐述和指导意义》专题宣讲；刘钰林副部长于 11 月 3 日到古田军号公益救援突击队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题宣讲；**二是**已创新宣讲形式以增

强实效。在宣讲活动中，积极结合新兴领域党建、基层治理等重点任务，探索运用“现场调研+政策解读”、“座谈交流+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

（6）关于理论学习质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理论学习研讨制度，确保研讨质量。自整改以来，我部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中，均已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不少于30%的班子成员作重点研讨发言，并要求全体中心组成员结合自身思想实际和分管工作，提前撰写书面研讨材料。所有重点发言稿、书面研讨材料及学习记录均已纳入专门的学习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二是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督促，提升学习实效。已明确由部办公室专人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协调和记录工作，详细记录每次学习的出勤情况、研讨发言要点及材料提交情况。

（7）关于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全面规范审批管理。已于2025年7月修订并正式印发实施《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微信订阅号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试行）》。自制度实施以来，所有发布的微信公众号信息均按规定填写审批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要求，由拟稿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确保审核流程规范、全程留痕；二是已建立季度检查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由综合股具体负责，定期对信息发布审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已对2025年第三、四季度发布的15篇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批单完成检查，所有审批表审核意见签署完整、程序合规，未发现审核意见缺失情

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 关于策应县委“片区联建”协同推进基层治理不够有力的问题

（8）关于推动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清牌赋能基层治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 2026 年换届选举调研走访工作，检查村（社区）挂牌数量，了解村（社区）当前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牌摘事未了”的情况以及涉及的有关部门。目前全县 344 个村（社区）总挂牌数已清理了 12340 块，剩余 3017 块，未发现各村（社区）存在“牌摘事未了”的现象。二是市委社会工作部已明确将于 2026 年由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制定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工作，届时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作用，将不应由村（社区）承担的工作退回至相关部门或乡镇，确保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工作事项准入机制能长期有效执行。

（9）关于社区服务融合不够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中社区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在 2025 年度“福建省志愿服务之星”宣传选树活动中，镇中社区被评为“福建省志愿服务之星”优秀典型，为全省入选的 20 个村（居）之一；大力加强社工人才建设，目前全县持证社工 682 人，2025 年新增 235 人，增长率为 53%；二是印发了《关于上杭县开展城市社区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杭委社〔2025〕52 号），

在 14 个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工作，并举办了两期专题培训；积极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目前，全县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分别为 3 人、22 人、27 人；**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国际志愿者日集中宣传契机，线上线下宣传学习《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志愿者招募和培训的工作指引（试行）》、《关于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指引（试行）》，提升志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厘清省委社会工作部有关工作职能和运行机制的具体意见》（闽委编办函〔2025〕62 号），乡镇社工站仍由民政部门管理。

2. 关于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县建设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10）关于“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存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上杭县开展城市社区独居老人和残疾人“数智+人文”关爱服务工作方案》（杭委社〔2025〕31 号），统筹推动关爱服务工作方案的实施，加强与各部门、乡镇的沟通，及时收集各方反馈意见，共同做好独居老人和残疾人的关爱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将临江镇、临城镇共 54 名对象纳入关爱服务工作对象，共计发布了 90 次预警，均未发现有异常情况；**二是**认真落实《上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体“智慧化”居家养老和探访关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规〔2025〕2 号）精神，推动“数智+人文”关爱服务工作对象纳入“智慧化”居家养老和探访关爱服务工作范围；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独居老年人关

爱服务行动的部署要求，制定《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转发〈龙岩市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独居老年人关爱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杭委社〔2026〕11号），明确各部门、各乡镇工作任务清单，为特殊困难独居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11）关于推动专职社工高效精准服务群众方面存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关于上杭县开展城市社区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杭委社〔2025〕52号），推动持证社区工作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培育志愿服务队伍，策划志愿服务项目，促进社区共治共享。目前各社区已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选定服务方向，工作正有序推进。二是与集美大学文法学院社会学系签订共建协议，依托高校专业优势，邀请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姚进忠教授、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社会学系主任洪姗姗教授开展了两期专业培训，提升社区持证社工的专业水平。三是组建了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督导团队，一名督导对接指导两个社区，指导社区持证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提升他们的实务能力。

（12）关于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作用发挥较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中共上杭县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杭委社〔2025〕32号）《关于调整充实中共上杭县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委员的通知》（杭委干〔2025〕105号），推动形

成“两新”工委牵头抓总，相关行业党委、乡镇社区、平台企业等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加强新兴领域和新就业群体党务工作者培训，着力提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服务能力；**二是**加强“友好场景”建设。协调县工会、团委、妇联以及临城镇、临江镇等单位，在城区范围建设“友好场景”10个，整合资源打造“暖新驿站”、“共享司机之家”35个，开展暖“新”活动32场次，服务近3000人次。**三是**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快递、外卖员反映的部门小区物业不让进门的问题，收集整理成政协提案，积极呼吁各有关部门予以重视和解决，并积极与住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以及业委会沟通协调，及时回应新就业群体诉求，打通问题堵点，推动解决金域中央、鼎丰华府等小区“进门难”“停车难”等问题。

3.关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3）关于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超标准报销320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额清退超标准报销款项。已于2025年11月28日按规定完成全额退缴320元，相关退款凭证已归档；**二是**组织专题学习强化纪律意识。部主要领导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重点解读差旅费报销标准、审批流程等规定，通过案例剖析强化财经纪律意识，确保每位干部熟知制度、严守规矩；**三是**已严格执行规范化报销流程。全面压实各环节审核责任，财务人员对差旅费的住宿、伙食、交通、车舟费及机票等进行认真初审，分管领导对报销票据凭证内容、事项进行认真审核，主要

领导最后审批，所有报销事项均全流程闭环管理。财务人员对报销单据实行前置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票据不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关于“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相对滞后的问题

（14）关于个别“两企三新”领域党组织存在“空转”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重点区域和行业推进。对快递、物流、外卖、电商等新就业群体再摸排、再动员，进一步推进“两个覆盖”攻坚行动。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灵活采取单独、联合、挂靠组建等方式推进党组织组建。在原有 119 家重点“三有”非公企业基础上新摸排 121 家，推动新组建党组织 45 个。全县有党员的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 89.08%，重点社会组织达 97.78%。**二是**培育新兴领域党建示范点。为进一步保障新兴领域党组织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积极争取党建工作经费，探索开展新兴领域星级党组织创建行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培育一批新兴领域党建示范点。**三是**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面摸底，对上杭青商会党支部等新兴领域党组织未有效发挥作用的，联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其整改和提升，确保规范有效运行。

（15）关于指导“两企三新”基层党建工作质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实施“片区联建”攻坚计划。推动新成立新兴领域党组织 45 个，其中中海海洋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党委等 4 个党委，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诚信促进会等党支部 41 个。对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企业，按

地域、行业纳入园区或商圈联合党组织覆盖，选派136名党建指导员“一对一”帮扶等方式，逐步消除覆盖盲点，提升覆盖质量；**二是**推行“党建入章”引导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在新注册企业和“小升规”重点企业中加强党建政策宣传，引导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从源头上为党组织建立和作用发挥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应建尽建；规范48家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完成党建入章。**三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指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和业务工作开展党建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将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党建”要求，对48家县级行业协会商会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党建指导责任。组建金铜、新材料2家产业链综合党委，推行“135”运行模式，配强党委书记、链长首席服务员、党建指导员3个关键岗位，搭建5个工作平台，推动党建与产业深度融合，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福建社会工作通讯》推介。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16）关于民主生活会相互批评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部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调阅了该班子成员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并要求其立行立改，该班子成员及时重新撰写了剖析材料。**二是**制定了《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工作规则（试行）》，明确“会议记录”等工作要求。**三是**2025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直截了当，实事求是开展相互批评，真正达到红脸出汗

的效果。会议全流程由专人记录，内容详尽。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巡察期间未收到巡察组移交本单位有关信访件及问题线索。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 1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没有需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3098582；通信地址：临山镇北大路 12 号，电子邮箱：shxwsgb@163.com。

中共上杭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 3 月 20 日